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03894_1_311648435800001.pdf、
109D003894_2_311648435800001.pdf）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9年3月25日選高二字第10900011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本(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職缺填報系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